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以 11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继续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以 11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4 年度内控审

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四、以 11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4 年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由于公司发展规划的调整，拟对原投资计划中个别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大路煤制油 2014 年投资计划拟由 31.79 亿元增加至 41.46 亿元；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计划拟由 2.5 亿增加至 50 亿元；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计划拟由 2.5 亿增加至 20 亿元；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 149 亿元增加至 223.67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 2014 年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投资概算	2014 年计划
塔拉壕煤矿/洗煤厂	6.0Mt/a	23.59	7.82
纳林庙二矿灾害治理项目		5.3	1.3
伊犁矿业阿尔玛勒建设		69.82	6.4
唐公塔车站万吨改造工程		1.31	1.3
曹羊公路改扩建工程		1.43	0.76
呼准增建二线托周段	55.47km	30.04	6.70
呼准增建二线甲托段	58.76km	11.28	9.13
暖水集装站		2.72	2.29
虎石站扩能改造		0.70	0.60
准格尔召扩能改造		1.50	1.43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项目	1.0Mt/a	178.01	50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80 万吨/年项目	1.8Mt/a	309.50	20
大路煤制油 200 万吨/年项目		318.26	41.46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Mt/a	198.16	69.6

120 万吨/年项目			
石油化工加油站建设		4.88	4.88
合计		1156.5	223.67

上述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